

##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申请人
- 涉案金额：本次仲裁案件的本金金额为 1,252.48 万元；自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后，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，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累计发生诉讼、仲裁的数量为 53 个，涉及本金金额为 231,219,014.95 元（含本次诉讼）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披露的仲裁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，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、调解、判决和执行等情况，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。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为降低应收账款余额，改善企业资产结构，维护企业合法权益，公司在合理催收无果后采用了诉讼、仲裁的方式收回商品混凝土货款。经公司统计，自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披露后，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发生诉讼、仲裁的数量为 53 个，涉及本金金额为 231,219,014.95 元（未考虑延迟支付利息、违约金、诉讼费用等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.50%。现将诉讼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披露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23 年 11 月 27 日，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6 号荣柏财富大厦 B 座的青岛市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青岛仲裁委”）申请仲裁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收到青岛仲裁委的受理通知书。

本次仲裁案件的申请人为公司，委托代理人为谭鑫；被申请人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被申请人”），暂无诉讼代理人。

## 二、本次披露仲裁案件的事实、请求等情况

### （一）案件事实

公司与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0日签订《物资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约定由公司向被申请人承建的工程项目供应商品混凝土。合同约定了结算和付款方式，并在后续合作中签订了补充协议，对合同金额商品价格进行调整和确认。

合同签订后，公司依合同向被申请人供应商品混凝土，自2021年12月至2023年8月期间向被申请人供应商品混凝土，商品混凝土货款总金额为31,281,042.72元，根据合同约定，被申请人应在2023年11月16日前支付进度款25,024,834.18元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被申请人已支付金额为12,500,000元，尚未支付金额为12,524,834.18元，经公司多次催收后仍无法收回该货款。

### （二）仲裁请求

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，仲裁请求为：

- 1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欠付的货款12,524,834.18元；
- 2、请求裁决被申请人立即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损失313,019.31元；
- 3、本案仲裁费79,049.0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。

以上三项仲裁请求所涉及的总金额为12,916,902.49元。

因本案件目前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尚无答辩、反诉或反请求的情况。

## 三、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前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诉讼、仲裁事项披露后，截至2024年1月31日，公司累计发生诉讼、仲裁的数量为53个，涉及本金金额为231,219,014.95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.50%。前述诉讼、仲裁事项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地位主要为原告，案件涉及事项主要为买卖合同纠纷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（一）诉讼、仲裁整体情况

单位：元，币种：人民币

案由	未结案件		
	一审阶段	二审阶段	判决生效阶段
	诉讼/仲裁金额	诉讼/仲裁金额	诉讼/仲裁金额
买卖合同纠纷	104,809,653.49	6,413,837.75	47,153,749.81
票据纠纷	-	-	700,000.00
其他	-	-	-
小计	104,809,653.49	6,413,837.75	47,853,749.81
已结案件小计			72,141,773.90
合计			231,219,014.95

(二) 诉讼、仲裁案件情况

单位：元，币种：人民币

序号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案由	案号	涉案金额	状态
1	公司	重庆西部国际汽车城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(2023)渝0113民初24597号	30,328,177.69	一审
2	公司	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(2023)鲁0212民初19398号	22,809,891.60	一审
3	公司	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(2023)武仲受字第3799号	13,984,164.39	已结
4	公司	中建三局第三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(2023)武仲受字第3684号	13,390,166.53	已结
5	公司	中建八局第四建设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青仲受通字(2024)第160号	12,524,834.18	一审
6	公司	重庆中通建筑实业有限公司	买卖合同纠纷	(2023)渝0107民初19672号	12,224,021.43	已结
7	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1,000万元以下的诉讼、仲裁案件金额				125,957,759.13	-
合计					231,219,014.95	-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鉴于本次披露的案件处于立案受理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或裁决，并且本次公告中所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存在尚未审理、调解、判决和执行等情况，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情况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2024年1月31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公司新增诉讼、仲裁事项3个，涉及金额为12,536,455.19元。

证券代码：605122

证券简称：四方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4-006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2月7日